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的總部和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三名執行董事(傅先生、余先生及宋先生)過去一直、現在和將來均留駐中國，而並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大多數執行董事常駐在我們擁有重要業務的地點會更高效，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常駐中國能最佳發揮出其職能。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及公司秘書杜光揚先生。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彼等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並可以透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隨時與聯交所聯繫；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c) 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如有要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創陞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其將成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為加強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將出差並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